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以专人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永红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次会议选举陈永红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备注：陈永红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刊登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次会议选举张玉冲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备注：张玉冲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刊登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

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为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会议选举了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同意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 9 名董事组成，成员为非独立董事陈永红、非独立董事张玉冲、非独立董事龙春华、非独立董事赵希平、非独立董事单鹏安、非独立董事谭文、独立董事牟小容、独立董事林瑞超、独立董事吴清功，其中非独立董事陈永红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成员为独立董事林瑞超、独立董事牟小容、非独立董事陈永红，其中独立董事林瑞超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成员为独立董事吴清功、独立董事林瑞超、非独立董事龙春华，其中独立董事吴清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4、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成员为独立董事牟小容、独立董事吴清功、非独立董事张玉冲，其中独立董事牟小容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备注：上述成员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刊登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本次会议同意聘任陈永红担任公司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本次会议同意聘任张玉冲、龙春华、赵希平、刘霜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备注：张玉冲、龙春华、赵希平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刊登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刘霜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备注：《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本次会议同意聘任龙春华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选举陈永红为董事长，选举张玉冲为副董事长；聘任陈永红为总裁，张玉冲、龙春华、赵希平、刘霜为副总裁，董事长陈永红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龙春华为财务总监等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龙超峰先生签署聘用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龙春华回避表决。

为推进公司研发战略的实施落地，为公司研发战略推进实施继续提供前瞻性和战略性的顾问服务，同意公司与龙超峰先生签署《劳务协议》，聘请龙超峰先生担任公司的研发顾问。

本次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有助于公司的战略推进，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备注：《关于与龙超峰先生签署聘用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

刘霜个人简历如下：

刘霜：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77年1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副总经理，北京群英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咨询顾问，北京中睿信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营销管理中心总经理，广东众生医药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糖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广东逸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刘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的查询结果显示，刘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